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7（109）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 12 个月以内（含），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曾军、韩凌、郭素玲

2017 年 10 月 13 日